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17-1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港灣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港字第10510032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送本府劃定安宅漁港區域範圍公告乙份，請協助張貼門首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區漁會、澎湖縣馬公市安宅里辦公處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七海岸巡防總隊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七二岸巡大隊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（建管科）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港灣科(均含附件)

縣長 陳光復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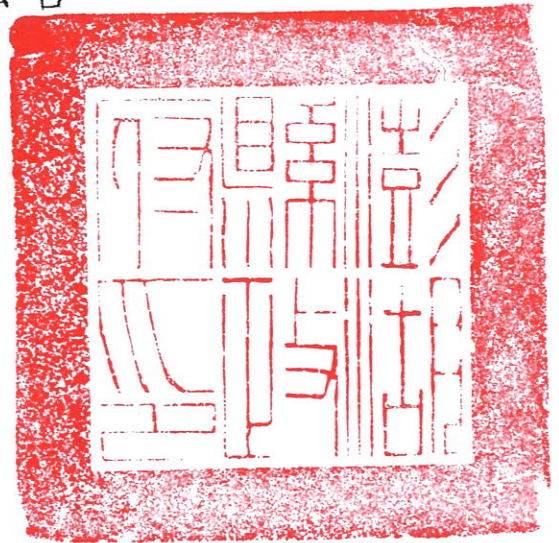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港字第105100327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縣安宅漁港區域範圍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澎湖縣安宅漁港區域平面圖，如附圖一。
- 二、澎湖縣安宅漁港地籍套繪圖，如附圖二。

縣長 陳光復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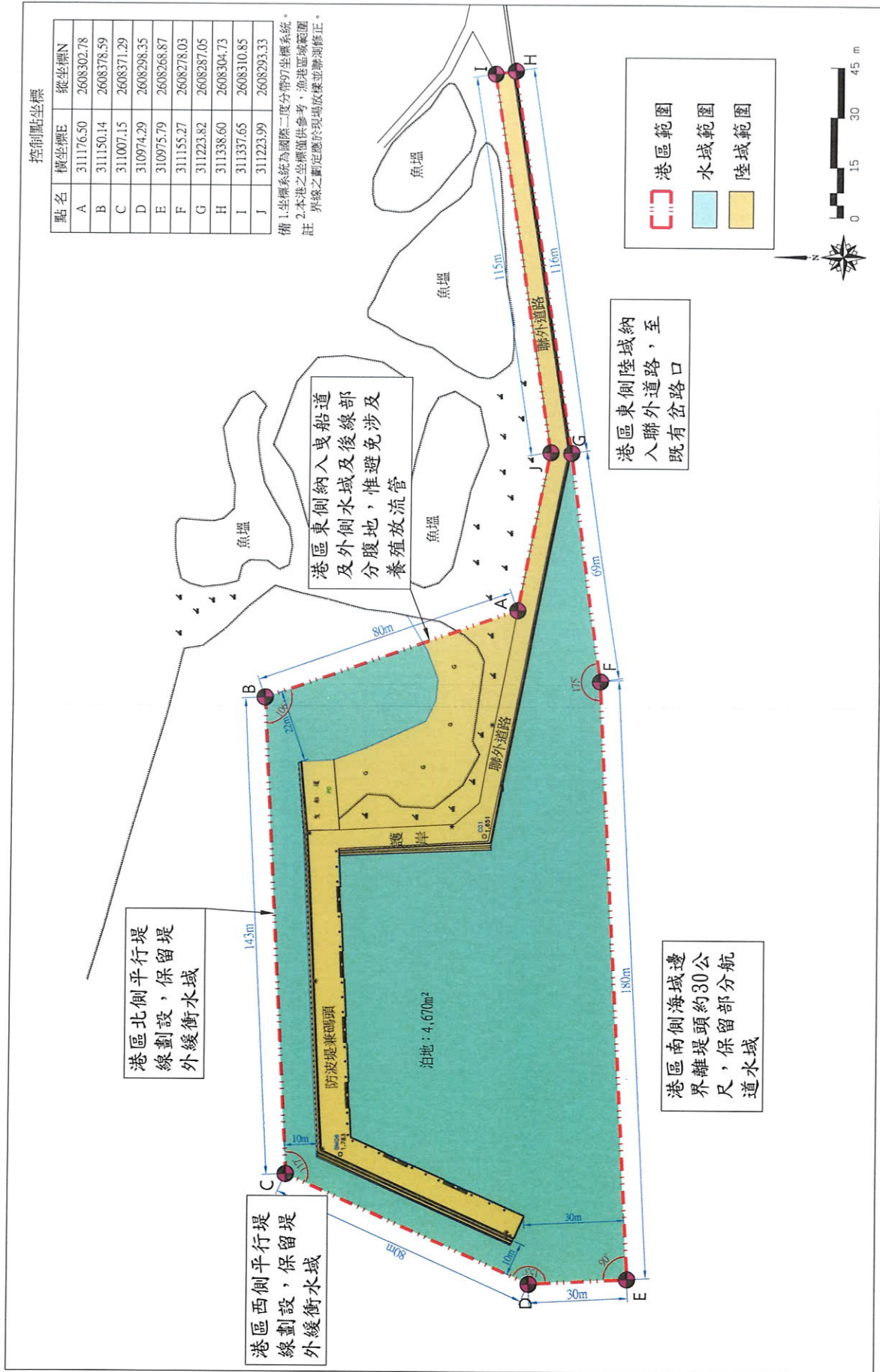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-1 安宅漁港區域平面圖



